**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范围包括富平县已建立试点项目的（130）家单位包括（43）个机关单位、（25）个学校、（23）个小区、（25 ）条示范街、（3）个公园景区、（9）个医院、（1）个广场，（1）个示范社区及县城内其他有生活垃圾分类需求的业态。

内容包括130家试点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后期服务运营管理；对富平县城区内各业态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方案设计、专业指导、培训宣传、活动策划、媒体推广、督导检查、参观学习；智能化“尚官坊、秦正公馆”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对富平县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每季度评估给予技术服务、提交评估资料；对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现有及服务期内新增的示范镇（村）工作开展给予专业指导、培训≥2次/村/年。

二、服务期：

一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

（一）人员配备

乙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管、宣传策划、培训讲师、内勤、数据专员、公众号采编共计 人，宣传督导员满足服务要求足额配备。

（二）宣传培训服务工作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域范围内组织相关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培训活动，以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专业知识，有详细的宣传培训工作方案。

（三）大数据平台

1.数字信息管理平台可网格化全域数据统计，适时掌控发生问题，并根据反馈问题，有针对性地督导检查。

2.数字化信息软件云服务器使用费，小程序小游戏程序认证、接口维护，其他常规维护网络使用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四、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元/年（大写：人民币 ）。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期内运行服务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按月进行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服务费用确认单，25号至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错误转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

3、考核结果和付款金额相关联，考核得分≥85分为合格，考核得分＜85分的，按考核结果不合格对待。由采购人出具整改通知书，并在通知书下达7日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复评。复评得分≥85分的，视为整改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复评仍＜85分的，按不合格处理，具体按当月付款金额的1%进行处罚。

（三）结算单位以及发票开具

1.由甲方负责合同价款的审核结算，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

2.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且甲方的拒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五、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质量标准：

（一）乙方严格按照《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管理规定，开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工作。甲方根据《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按月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要逐月提升，服务期的最后一季度，各示范单位分类工作能够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按照标准分类运输，并形成垃圾分类工作的完整运行体系。

（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每年≥200场，每场≥30分钟，每场受训人数≥10人，并有相应资料记录台账；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富平县实际情况制定主题宣传活动；中小型活动≥68场/年，中型活动人数≥100、小型活动人数≥50，每场≥90分钟；咨询台≥260场/年，并有相应的资料台账记录。

（三）每周检查督导小区、学校、单位的覆盖率≥ 90%，并有记录台账。示范单位民众满意度调查≥85%，并有记录，调查问卷≥1000份。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监督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甲方对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宣传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4、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的考察学习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任何参观考察学习。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并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及用工。男年龄不超过60岁， 女年龄不超过55岁，乙方应为工作人员依法购买医保等相关的保险、统筹等保障。

5、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教育培训≥12次。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负责服务工作全过程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不安全事故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6、乙方必须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人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处理，因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7、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等培训，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12次。

8、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垃圾分类业态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各个岗位人员工作时间，以备甲方检查考核。

9、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合同价款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5％）。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民众满意度不达标超过三次。（2）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采购服务标准

附件 2－示范单位名单

附件 3－考核办法，管理工作考核表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2、补充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富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4、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130家示范单位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分类模式** | **知晓率** | **参与率** | **投放准确率** | **民众满意度** |
| 1 | 机关单位 | 定点分类投放 | 100% | 95％ | 88% | ≥85% |
| 2 | 学校 | 定点分类投放 | 100％ | 95％ | 88% |
| 3 | 医院 | 定点分类投放 | 90％ | 90％ | 65% |
| 4 | 酒店 | 定点分类投放 | 90％ | 85％ | 65% |
| 5 | 商超 | 定点分类投放 | 90％ | 85％ | 65% |
| 6 | 示范街道 | 定点分类投放 | 95％ | 85％ | 65% |
| 7 | 示范社区 | 分类投放、收集 | 100％ | 85％ | 65% |
| 8 | 小区 | 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 95％ | 85％ | 65% |
| 9 | 景区、广场 | 定点分类投放 | 80％ | 80％ | 65% |

**附件2**

**富平县130家示范单位名单**

|  |  |
| --- | --- |
| 机关单位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县委办 |
| 2 | 政府办 |
| 3 | 政协办 |
| 4 | 县纪委 |
| 5 | 检察院 |
| 6 | 法院 |
| 7 | 住建局 |
| 8 | 巡察办 |
| 9 | 总工会 |
| 10 | 人武部 |
| 11 | 干部学院 |
| 12 | 公安局 |
| 13 | 财政局 |
| 14 | 教育局 |
| 15 | 自然资源局 |
| 16 | 交通局 |
| 17 | 农业农村局 |
| 18 | 文化和旅游局 |
| 19 | 卫健局 |
| 20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 22 | 审计局 |
| 23 | 信访局 |
| 24 | 水务局 |
| 25 | 人社局 |
| 26 | 民政局 |
| 27 | 粮食局 |
| 28 | 林业中心 |
| 29 | 应急管理局 |
| 30 | 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所） |
| 31 | 融媒体中心 |
| 32 | 行政服务中心 |
| 33 | 交警大队 |
| 34 |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35 | 体育中心 |
| 36 | 城关街道办 |
| 37 | 东华街道办 |
| 38 | 迤山派出所 |
| 39 | 城关派出所 |
| 40 | 富平汽车站 |
| 41 |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所 |
| 42 | 富平县检验检测中心 |
| 43 | 农村公路管理局 |
| 学校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1 | 迤山中学 |
| 2 | 富平中学 |
| 3 | 实验中学 |
| 4 | 东上官中学 |
| 5 | 莲湖初级中学 |
| 6 | 东区小学 |
| 7 | 车站小学 |
| 8 | 莲湖学校 |
| 9 | 实验小学 |
| 10 | 东上官小学 |
| 11 | 富闽友谊小学 |
| 12 | 富平县幼儿园 |
| 13 | 实验幼儿园 |
| 14 | 和谐幼儿园 |
| 15 | 富闽友谊幼儿园 |
| 16 | 万科滨河四季幼儿园 |
| 17 | 怀德初中 |
| 18 | 广育小学 |
| 19 | 石川河初中 |
| 20 | 石川河幼儿园 |
| 21 | 怀德小学 |
| 22 | 城关学校 |
| 23 | 石川河小学 |
| 24 | 东华幼儿园 |
| 25 | 富平县职业教育中心 |
| 小区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 1 | 和谐园 |
| 2 | 状元府邸 |
| 3 | 东方一品 |
| 4 | 秦正华府 |
| 5 | 秦正公馆 |
| 6 | 福星花园 |
| 7 | 尚官坊 |
| 8 | 烟草局 |
| 9 | 电力小区 |
| 10 | 万科滨河四季 |
| 11 | 富士城 |
| 12 | 秦正富悦城 |
| 13 | 秦正温泉河畔 |
| 14 | 秦正阳光城 |
| 15 | 秦正富昌名苑 |
| 16 | 博文园 |
| 17 | 焦村安置小区 |
| 18 | 秦正华庭 |
| 19 | 陶艺欣园 |
| 20 | 翰林府 |
| 21 | 东塬新村 |
| 22 | 柳塬小区 |
| 23 | 秦楚名苑 |
| 医院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 1 | 富平县医院 |
| 2 |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
| 3 | 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
| 4 | 八里店骨伤医院 |
| 5 | 富平县中医医院 |
| 6 | 马战医院 |
| 7 | 马欣医院 |
| 8 | 频阳医院 |
| 9 | 朱老大骨伤医院 |
| 景区/公共场所 | |
| 序号 | 景区/公共场所名称 |
| 1 | 石川河景区 |
| 2 | 温泉河湿地公园 |
| 3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 示范街区及广场 | |
| 序号 | 示范街区及广场名称 |
| 1 | 杜村东街 |
| 2 | 人民路 |
| 3 | 车站大街 |
| 4 | 频阳大道 |
| 5 | 莲湖大街 |
| 6 | 南韩大街 |
| 7 | 秦正广场 |
| 8 | 乔山路 |
| 9 | 温泉南路 |
| 10 | 丰荣大街 |
| 11 | 昌平大街 |
| 12 | 怀阳街 |
| 13 | 望湖路 |
| 14 | 秦西巷 |
| 15 | 富昌大道中段 |
| 16 | 富兴路中段 |
| 17 | 富来街 |
| 18 | 富昌大街南段 |
| 19 | 东屏巷子 |
| 20 | 新华南巷 |
| 21 | 频阳大道两侧 |
| 22 | 秦正公馆东街 |
| 23 | 富昌路北段 |
| 23 | 秦正公馆金街 |
| 25 | 秦正公馆北街 |
| 26 | 环城南路 |
| 示范社区 | |
| 1 | 温泉社区 |

**附件3 考核办法、管理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表** | |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考评 项目 | 评分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运行方案及宣传培训 (30分) |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15分) | 结合富平县实际情况制定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 5 |  |
| 每日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 2 |  |
| 每周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 | 3 |  |
| 每月报送本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具备实操性 | 5 |  |
| 宣传 培训（15分） | 制定试点单位月度生活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人数、内容、效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求相匹配 | 5 |  |
| 组织诸如文艺演出、趣味活动、有奖活动、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活动，每月开展各类活动≥4次 | 5 |  |
| 利用传统媒体、多媒体等方式，宣传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月至少宣传一次 | 5 |  |
| 2 | 数据化信息平台建设（15分） | 数据统计、公众号台账 （15分） | 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平台按标准要求正常运行，包括（分类记录查询、检查数据统计、分类评分） | 5 |  |
| 按要求做好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定期定时发布相关信息，每周发布原创文章≥3篇 | 5 |  |
| 生活垃圾分类小游戏和速查小程序功能正式运行 | 5 |  |
| 3 | 现场监 督指导（35分） | 督导人员工作职责 （35分） | 按要求足额配置督导人员，主动、有效督导居民群众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5 |  |
| 上岗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注意文明礼仪，礼貌用语 | 5 |  |
| 针对单位、小区、学校等试点开展一对一宣传讲解，并发放宣传资料，每月宣传≥1500人，并建立台账 | 5 |  |
| 协助试点单位做好宣传栏、上墙制度、标识标语牌等宣传氛围布置 | 5 |  |
| 指导城区各业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包括方案打造、宣传培训、台账建立等） | 5 |  |
| 指导试点单位形成长期有效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每周检查1次以上 | 5 |  |
| 根据《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对各试点单位的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并进行月汇总排名 | 5 |  |
| 4 | 居民知晓率(5分) | | 试点单位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80% | 5 |  |
| 5 | 投放准确率（5分） | | 试点单位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65% | 5 |  |
| 6 | 安全管理（10分） | | 上岗人员遵纪守法，骑车需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规则 | 5 |  |
|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起，一票否决，本月定为不及格；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累计超过三起，本项得零分 | 5 |  |
| 总计 | 100分 | 本月得分 | | | |
| 备注 | | 考核采取100分制，每个单项确定有不同标准分，得分总数不得超过标准分值。 | | | |